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统一解释经修正的《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（《1972 年 COLREG》）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经修正的《1972 年 COLREG》的统一解释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举行的第 90 次会议上，通过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27。该通函就经修正的《1972 年 COLREG》“附件 I 一号灯及号型的位置和技术细节”中有关舷灯水平扇形区及电灯垂向扇形区内发光强度的规定，作出统一解释。
2. 通函 MSC.1/Circ.1427 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统一解释，并据此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2 年 6 月 20 日